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金情况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青岛旭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健投资”）共同发起设立青岛旭健艾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或“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管理人为旭健投资。

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 5,000 万元（“元、万元”均指人民币，下同），其中公司作为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4,950 万元；旭健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出资总额的 1%。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其中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因此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即可实施。

（三）关联关系的相关说明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旭健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旭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2 号楼 150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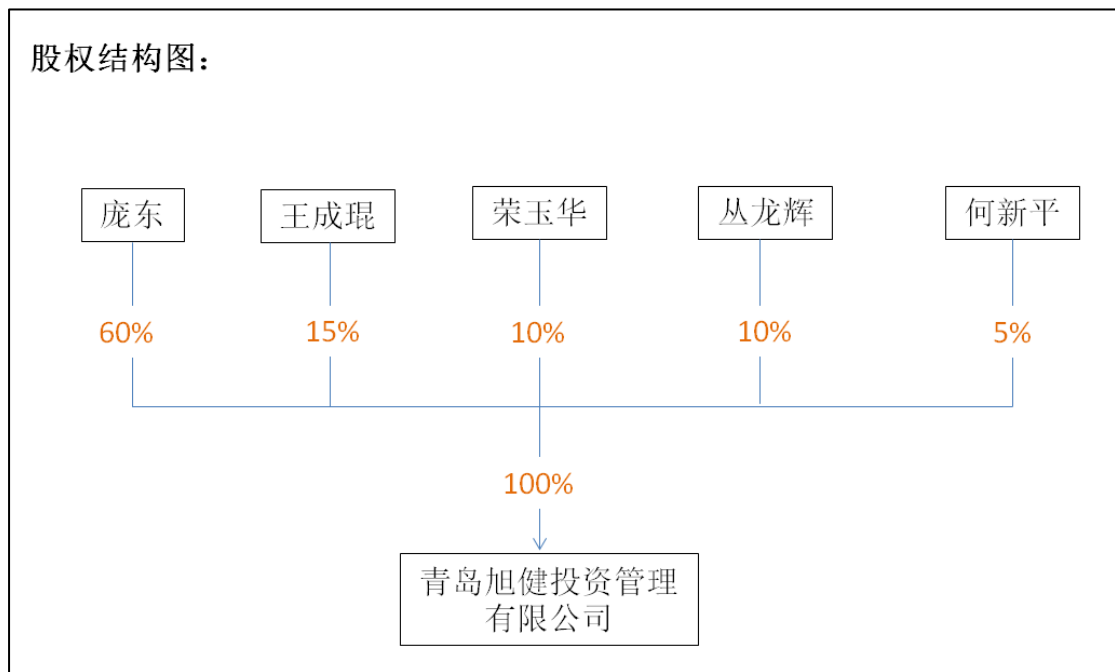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庞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庞东

庞东，1972 年 7 月出生，西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保荐代表人。自 1998 年 7 月起至今，先后担任中信证券、华鑫证券、西部证券及大通证券投行部、并购融资部等部门负责人职务，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投融资经验及资源。2015 年任职青岛旭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登记备案情况

旭健投资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4040。

三、拟投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 基金形式：有限合伙制
2. 基金名称：青岛旭健艾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3.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708（暂定，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4.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5. 基金规模：5,000 万元
6. 认缴金额、出资方式：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青岛旭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货币	50	1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货币	4,950	99

7. 出资进度：首期缴付出资金额 3,100 万元，由各合伙人按认缴出资额比例缴付，其中有限合伙人缴付 3,069 万元，普通合伙人缴付 31 万元；剩余出资根据普通合伙人的通知缴付。

8.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存续期为 10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期限届满，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可视具体情况适当延长。若合伙企业投资的全部项目在存续期届满前完成退出，合伙企业可提前解散。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伙协议的签署主体：公司、旭健投资。
2.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见上文“三、拟投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3. 基金的管理与决策：旭健投资担任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的管理人。基金成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有限合伙对潜在项目的投资、项目

退出、项目资本运作及其他影响有限合伙运营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旭健投资委派一名、公司委派一名、外部专家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 1/2 以上委员同意。

4. 投资的方向及退出：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医疗器械等行业内具有良好发展模式的优质企业，通过上市公司并购、股权转让、IPO 等渠道退出取得股权投资收益。在同等并购条件下，有限合伙人对被投资企业具有优先收购权。资金闲置期间，合伙企业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或收益相对确定的项目。

5. 管理费：基金在每个协议年度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20 万元（“协议年度”指有限合伙成立之日开始的 12 个月期间，以及在此之后的每 12 个月的周期）。

6. 收益分配：有限合伙取得某一项目的股权投资收益，在支付完相关税费后，剩余部分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在有限合伙从投资的每个项目企业退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有限合伙应将该项目取得的股权投资收益按前述原则和比例进行分配。

7. 违约责任：除非合伙人另有约定，合伙人违反协议的应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8. 生效时间和条件：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成为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借助专业投资团队有效发掘投资机会，通过对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退出渠道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投资，促进完善公司的医疗大健康业务框架，同时，公司通过出资设立该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利于完善公司的医疗相关产业链，为公司打造良好的医疗产业生态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存在风险

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整合、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1. 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投资的项目在并购实施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调整、市场

准入限制等导致无法收购的风险；

2. 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的项目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通过对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及公司医疗业务相关的其他优质项目资源的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孵化、培植新项目，对于巩固并强化公司的医疗业务战略架构、完善公司的产业链产生积极影响。同时，通过与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投资的企业的有效合作，有利于打造良好的上市公司生态圈，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和股东价值，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开展资本运作，借助专业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理念推动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和探索股权投资的商业运营模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青岛旭健艾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3.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